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5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国家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合作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拟与宁夏宁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合资成立“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宝胜股份出资 3.5 亿元，占合资公司 70%的股权；宁东投资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 20%的股权；青铜峡铝业出资 0.5 亿元，占合资公司 10%的股权。

2、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地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7层

法定代表人：蔡丽芳

注册资本：221,459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宁东投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5,710,819.8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95,464.45元。截止至2015年末，宁东投资总资产为人民币8,069,913,721.1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93,907,264.27元。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300	11.88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159	4.58
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委员会	185,000	83.54
合计		221,459	100

(二)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丰

注册资本：460,252.930721万元

主营业务：向发电、煤化工、煤炭行业投资、投资与管理，铁路运输、电解

铝、阴极碳素、建材、金属材料、机电等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机械维修、仓储、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

2015 年青铜峡铝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01,671.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803.17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末，青铜峡铝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2,360,125.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463.64 万元。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0,252.930721	23.95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350,000.00	76.05
合计		460,252.930721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由宝胜股份、宁东投资和青铜峡铝业共同出资成立“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三方以现金出资，其中宝胜股份出资 70%，宁东投资出资 20%，青铜峡铝业出资 10%。

合资公司的产品定位：一是充分利用青铜峡铝业电解铝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投资建设连铸连轧铝杆、铝合金导体及铝芯电缆、铝合金电缆、铝合金架空导线等项目，实施“大截面、大长度、大跨越、大容量、特高压[直流±750-1000KV、交流 750-1000KV]、高强度”铝合金架空导线、AA8000 系列的铝合金导体及电力电缆、AA6000 系列的铝合金导体及架空导线；二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当投资建设中低压及特种铜芯电线电缆项目，如输变电电力电缆、辐照交联双层绝缘电线、煤矿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

合资公司市场定位：立足于宁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西北五省的国家电网、能源、冶金、石油石化等主体市场，适当辐射内蒙、西藏、河北及京、津等省市区域市场，并借助“一带一路”战略所带动的中国电力企业到国外投资电站建设（涵盖火电、水电、输变电、风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及高铁机车、核电等市场的出口，实现电力电缆、风能、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缆、装备电缆的“借船出海”，逐步开辟蒙古、俄罗斯、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进而延伸至西亚、中亚、中欧、东欧等国际市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注册资本金由三方以货币出资，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到账。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司化运作管理，制定合资公司章程，设立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聘任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宝胜股份委派 3 名，宁东投资委派 1 名，青铜峡铝业委派 1 名。合资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宝胜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由宝胜股份和宁东投资委派，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宝胜股份委派的监事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其中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 名，由宝胜股份委派的人员担任。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恶意或明显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各方在本协议中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4、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利润分红事宜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合资公司享受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及相关科技产品申报奖励，收益归合资公司所有。

5、争议解决

合资公司成立前，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按协议和章程规定的条款和精神解决，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完备的，应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在发生争议后的 2 个月内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资公司成立前，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做大

做强电线电缆业务板块，促进宝胜偏远区域市场销售的大幅增长，进一步抢占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按照宝胜实施全国布局的战略部署，为实现宝胜产品的“销地产”，减少物流成本，缩短物流时间，提高快速响应客户交货需求的速度，进一步提高宝胜品牌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宝胜产品在西北地区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宝胜产品的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成立后仍面临着市场需求、经济效益以及经营等方面的风险。合资各方将努力发挥各自优势，以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